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3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1%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融通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融通"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7.2011%减少至6.1416%,减持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6%。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青岛融通发来的《关于减持韦尔股份股票达到1%的通知》,青岛融通于2020年8月31日至2020年10月27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9,149,5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青岛融通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振华街12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8月31日-2020年10月27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0年8月31日-2020年10月9日	人民币普通股	5,695,300	0.6595%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0月14日-2020年10月27日	人民币普通股	3,454,218	0.4000%

备注:

1、青岛融通于2020年10月14日至2020年10月27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3,454,2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00%,公司已于2020年9月25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青岛融通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股份	62,187,073	7.2011%	53,037,555	6.1416%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系履行青岛融通于2020年9月25日披露的减持计划:青岛融通在2020年10月14日至2020年10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454,2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00%,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青岛融通于2020年8月31日至2020年10月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695,300,占公司总股本的0.6595%,且在任意连续90天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4、本次减持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4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日,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韦尔股份")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青岛融通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融通")持有公司股份59,691,4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12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10月27日止,青岛融通减持计划数量过半。青岛融通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减持公司3,454,2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00%。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青岛融通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9,691,473	6.9121%	非公开发行取得:59,691,47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青岛融通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54,218	0.4000%	2020/10/14~2020/10/27	集中竞价交易	171.70-192.76	623,334,285.69	53,037,555	6.141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青岛融通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中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以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5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2020年10月14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品种包括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CP238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包括公司在内的四家企业的集合短期融资券注册,主要内容如下:

一、此次集合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5亿元,其中公司拟发行金额为2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集合短期融资券,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上述《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要求及市场情况适时安排集合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0-092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1月16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28	美凯龙	2020/11/1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0年10月23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1.26%股份的股东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2020年10月2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以上的股东,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增补刘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刘金先生简历如下:

刘金先生,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上海社会科学院,获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在浙江大学博士后流动站从事理论经济学研究。刘先生曾先后就职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格林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期间从事权益的投资与研究业务和相关的管理工作。随后于2019年5月加入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刘先生兼任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码:002426)董事。

刘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了刘金先生的任职资格,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临时提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就进一步详情,分别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补充版)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补刘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意见》。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0年10月23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11月16日9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红星美凯龙总部B座南楼3楼会议中心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16日

至2020年11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2.01	关于增补秦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3.01	关于增补刘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1、议案2.01。(请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01、议案3.0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报备文件

(一)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二)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1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增补秦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增补刘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